**外国语学院2014级新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我校部分学科专业的生源质量，吸纳优质生源，优化生源结构。外国语学院根据《贵州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贵大发〔2015〕82号）和《关于增加评定2014级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贵大研工〔2015〕40号文件要求，特制定2014级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二条** 外国语学院2014级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由院领导、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务秘书等组成。

组 长：周杰（院长）

成 员：白震、晋克俭、王晓梅、宁梅、曾贤模、王劫丹。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2014年秋季起新招收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和考生来源为在职人员的研究生不能参与申请新生奖学金。

原则上申请休学、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纳入新生奖学金的评定范围。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与评定条件：

1. 奖励标准及比例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奖励金额为8000元/生,奖励比例为新生总数的40%。

1. 评定条件

 2.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条件：本科教育背景较好的“985工程”大学、“211工程”大学及教育部直属院校的本科毕业生；不超出奖励总比例的前提下，可奖励初试和复试成绩优秀的一志愿考生。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二）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三）入学后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行为；

（四）因各种原因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章 评定细则**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条件首选是1.本科教育背景较好的“985工程”大学、“211工程”大学及教育部直属院校的本科毕业生；2.在不超出奖励总比例的前提下，奖励复试总成绩优秀的一志愿考生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选取。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六条** 外国语学院根据《外国语学院2014级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细则》。评定领导小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选出拟增评名单。公示时间：2015年7月17日—19日。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上报研究生管理处。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异议申诉

 若研究生对新生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学院新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评定领导小组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若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2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研究生院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长批准，通知研究生本人和学院。此意见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八条** 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贵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5年7月